

北京建筑大学文件

北建大校发〔2016〕21号

关于印发《北京建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北京建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12月22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建筑大学
2016年12月22日

北京建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京办发〔2016〕3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50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协同创新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充分调动全校师生员工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学校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导向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通过股权激励、发明人与学校共同转化科技成果等手段，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进行的商业化应用和产业化活动。学校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 (一) 许可他人使用职务科技成果;
- (二) 向他人转让职务科技成果;
- (三) 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四)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我校教职工承担国家、地方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企事业等单位委托的科技项目或利用学校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所形成的职务技术成果,学校对其拥有完全或部分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 (二) 技术秘密,包括未申请专利的技术、未授予专利权的技术以及不受专利法保护的未公开的技术等;
- (三) 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四) 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可作为生产要素的技术。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包括对该成果完成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以及在成果转化过程中做出贡献的人员。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转让(许可)科技成果,或者转让利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股份所取得的收益。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一切职务科技成果的转让、许

可、作价入股等活动。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按《北京建筑大学知识产权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实行统一管理，科技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十条 学校构建科技成果管理、转化、服务紧密结合的一体化工作体系，运用市场化机制，充分发挥好校产、大学科技园及其他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的作用，优先将科技成果放入这些平台进行转化。

第十一条 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北京市、我国境内实施。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出口以及其他影响、损害国家竞争力和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禁止向境外许可或转让。

第十二条 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将科技成果转化方案报送科技处备案，在转化工作过程中，应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评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科技成果转化风险。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事项工作流程，成果完成人（团队）依据流程办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申报与审批。转

化审批流程如下：

（一）成果完成人根据接受成果转化的单位意向，向成果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提出转化申请；

（二）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技处审批（必要时应先进行评估），经审批同意后，按以下两类情况处理：

1. 协议定价的，在学校公示不少于15日。若无异议，则签订书面合同；若有异议且学校认为有必要论证的，由学校组织专家委员会论证后决定是否转化；

2. 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或者拍卖定价的，交易或者拍卖成功后按照技术市场交易办法或者拍卖规定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四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报告制度，成果完成人（或成果完成课题组的代表人）应在每一年度末向科技处报告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情况。包括：内部决议文件、会议记录等，科技成果转化协议，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入及分配方案，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转化方式与激励措施

第十五条 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激励机制。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和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者，可以根据不同的转化方式，以奖励或享有股权等方式参与收益分配。

（一）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且上不

封顶（具体比例以当时研究为准）用于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剩余部分收入由学校和二级单位进行分配，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二）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且上不封顶（具体比例以当时研究为准）用于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剩余部分股权由北京建筑大学作为投资入股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学校按投资比例取得收益，对取得的收益学校、二级单位按2:1比例进行分配。

（三）成果完成人（团队）应按照成果完成人（团队）成员对科技成果贡献的大小分配奖励，原则上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总额的50%，奖励分配的最终方案应报二级单位及科技处备案。

（四）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奖励的，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奖金形式给予奖励的，获奖人的个人所得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五）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计入当年学校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学校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学校工资总额基数。

（六）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他人实施的，成果转化收益可以技术转让项目或领取奖金形式办理。

（七）担任学校正职领导以及高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

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提取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提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提取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第十六条 学校支持购买技术中介服务，成果完成人须与技术中介机构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应包含转化成果名称、转化方式和技术中介费用等。中介合同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提交科技处审核备案。

第十七条 职务科技成果价格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协议定价的，通过学校网站、办公系统、公示栏等方式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完成人、转化方式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信息。

第四章 技术权益管理

第十八条 由团队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仅部分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在成果转化之前，应取得全部成果完成人签署的书面认可，约定转化方式和价格（价格确定方式）、成本及支付方式、转化收益分配等内容。否则，不得进行该科技成果的转化，书面认可书面材料应报送科技处备案。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为加快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由北京建筑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联合校内外单位采取多元方式设立“北京建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培育专项基金”，支持科技成果应用性研究阶段的开发。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列入学校重点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的项目，给予优先安排和重点支持，以加快中试和转化进程。基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认识到位、管理到位、措施到位，在考核评价、岗位设置、科技奖励、收益分享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做出制度性安排，确保顺利实施。

（一）创新科技人员绩效考核机制。将科技成果转化成交额作为重要指标纳入科技人员考评体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岗位聘任，参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评聘条件之一。

（二）完善岗位设置。设立技术开发与成果推广转化岗位，解除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后顾之忧。建立以任务为牵引的人员聘用方式，按需设岗，按岗聘任，专职和兼职结合，合同制管理。

第二十一条 鼓高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征得学校同意，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离岗创业，在不超过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离岗创业期满后回

原单位工作。

第二十二条 相关二级单位应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本单位发展规划，加强协同管理，增强和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凡属学校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教师、科技人员、离退休人员、调离学校人员等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均不得据为己有、不得对外泄露，违反本办法，侵犯学校有关合法权益，一经发现，将追究当事人直接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凡属学校职务科技成果，未经学校许可和批准，不得擅自转化和对外合作转化，不得变相转让和变相对外合作，或提供第三方使用，一经发现，学校通过行政或司法途径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并追索其所得收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执行过程中，与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有冲突的，以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